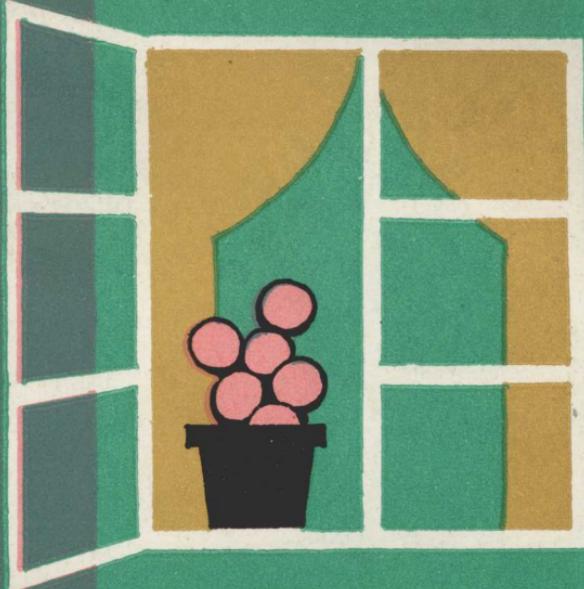


● 中学生文库 ●

# 怎样优化 您的家庭生活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学生文库



ZHONGXUESHENG WENKU

怎样优化  
您的家庭生活

陈雪良

上海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龚东生  
封面设计 范一辛

中学生文库      怎样优化您的家庭生活  
陈雪良

---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56,000  
1990 年 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300 本

---

ISBN 7-5320-1606-4/G·1561   定价：2.15 元

# 目 录

## 家庭溯源篇

- |                        |    |
|------------------------|----|
| “家庭”之谜是怎样揭开的………        | 2  |
| 由多事的兰卿太守说到群婚制………       | 9  |
| 施尔俄特为何找不到父亲………         | 14 |
| 一夫一妻制——人类文明时代的开始的标志……… | 19 |
| 词源学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        | 25 |

## 家庭构成篇

- |                  |    |
|------------------|----|
| 家庭是怎么组建起来的………    | 32 |
| 家庭——社会的细胞………     | 38 |
| 父母子女关系，家庭中最近的血亲… | 42 |
| 大家庭和小家庭………       | 47 |
| 从教育角度看家庭类型………    | 53 |
| 家庭人际关系优化和角色意识……… | 59 |



## 家庭民主篇

家庭生活的平等原则	66
平等原则和小主人观念	72
“小皇帝”	78
由李公仆的“民主之家”说开去	84
“听话”种种	89
家长教育子女的观点不一怎么办	95
“爸爸，跟我学！”	99
家庭民主生活会	104
用感情的沃土填平“代沟”	110

## 家庭伦理篇

礼义之邦的传统家德	116
爱，家庭生活的粘合剂	121
母亲节、父亲节和康乃馨	127

家庭礼貌常规	132
家庭称谓文明	138
当父母步入更年期的时候	142
赡养父母，敬重老人	147
好儿不争父母财	156
“半大人”要正确对待“自我”	161
向父母倾诉心底的秘密	166
危险的出走	171

### 启智成才篇

从美国的“家庭学校”说起	176
子承父业——知识的接力	181
如果你生长在文化低下的家庭中	185
形成自己的家庭藏书	189
家庭学习环境靠自己创造	193
家庭学习中的三点“须知”	199

“先苦后乐”和“先乐后苦”	203
读怎样的“闲书”	207
看电视也是一种学习	212
家事家政篇	214
家务劳动的历史变迁	218
做家务是家庭成员的义务	222
家务的运筹	226
由涉足家务到“发明大王”	231
不要向父母提出过高的经济要求	235
帮助家长建立家庭档案	239
迎宾接客也是学问	243
家规和家庭质量	247
两百年间，美国两个家庭的变化告	251
诉我们什么	252
家庭文化建设	256

## 家庭溯源篇

不論是中國人或外國人，他們的知識和經驗，都是我們所不能比擬的。我們要能吸收他們的知識和經驗，才能使我們的社會進步，才能使我們的國家富強。

# “家庭”之谜是怎样揭开的

## ◎ 家庭之谜

家，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那是太熟悉了。

当你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时候，你面对的第一个“世界”，就是家。嗣后，从儿童，到少年，到青年，到壮年，直至终老，你都生活在家庭之中。家庭是生活的摇篮，生命的温床，是人生的一所永不毕业的学校。父亲，母亲，兄弟，姐妹，聚合成家庭的成员；居室，庭院，通道，那是家庭的外部环境；家具，电视机，电冰箱，以及其他各种财物，那是家庭细胞生存的物质条件。家，象征着温馨，象征着美好，象征着生活的和谐和甜美。

谁不爱自己的家呢？

当你越过风雨交加的原野，跨过“家”的门槛时，会情不自禁地吁出一口气——啊，终于到家了！

当你围坐在火炉旁，与家人一起共享着天伦之乐的时候，一种无法言喻的幸福感会油然而生。

当你在千里之外，接到亲人的来书时，面对那熟悉的字迹，常常会激动得热泪盈眶。真正是家书抵万金呵！

我始终记住了法国作家莫罗阿的一句话：“没有了家庭，在广大的宇宙间，人会冷得发抖。”其实，岂止冷得发抖呢，简直要寂寞得发慌，孤独得发愁！

长年的家庭生活，在人们的头脑中烙下了家庭观念的固有模式，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通过婚姻关系组合成为世人所承认的初具规模的家，然后，生儿育女，繁衍后代，在社会学上被称为“人的自身的生产”，使家庭规模比原先扩大了，成为二世同堂之家，三世同堂之家。儿女长大后，一般都要男婚女嫁，从“母家庭”中分裂出“子家庭”来。这样，世世代代，周而复始，似乎历来如此。

果真历来如此吗？这个问题很少有人想过。结果，在人们的心目中形成一个相对凝固的观念：专偶制家庭，即我们现在常说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似乎就是人类最神圣的家庭。

再问一句：果真历来如此吗？  
有人说，有人说不是，——大部分人认为是。人们以为，家庭是自古以来没有发生过任何变化的。

这种家庭生活的凝固观点，统治了人类数千年之久。  
直到19世纪60年代，也就是，从现在往上推大约120多年前，事情才有了转机。

有人搜集到这样一组资料：在世界各大洲的许多民族中，尤其是在那些比较落后的民族中，世系不是按父亲，而是按母亲来推算的，而且，他们在相当大的集团内禁止通婚。这是什么道理？人们议论纷纷。可是，当时一般的权

威学者都认为这是一种落后民族的“奇怪习俗”。有人还打了一个比方，说这与某些蒙昧人不许用铁器接触燃烧的木头一样是一种“奇俗”。

1861年，家庭史研究上出现了伟大的突破，瑞士著名历史学家、法学家巴霍芬出版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母权论》。他在书中提出了一个惊人的观点：最初的人们之间有着一种毫无限制的性关系；他把这个称做“杂婚”，这种关系排除了确切认识父亲的任何可能性，因此，世系只能依女系来算。古代的一切民族最初都如此。因此，母亲作为年轻一代唯一确切知道的亲长，都享有高度的崇敬和威望，而一夫一妻制那是以后的事。

巴霍芬还没有来得及从实际生活中去寻找有力的论据。他是从古代宗教、文学、传说中寻找论据的。他特别对戏剧三部曲《突列斯特》作了分析，认为它是用戏剧形式揭示了没落的母权制跟父权制之间的斗争。剧中写道：克丽达妮斯特拉为了她的情人亚格斯都士，杀死了她的刚从特洛伊战争归来的丈夫亚加米农，而她和亚加米农所生的儿子奥列斯特又杀死了自己的母亲，以报杀父之仇。为此，他受到母权制的维持者依理逆斯神的追究，按照母权制，杀母是不可赎的人罪。但阿波罗和雅典娜这两个代表父权制新秩序的神，却庇护奥列斯特。雅典娜充当裁判，他听取了双方的申辩以后，请法官们投票表决，结果主张无罪和主张有罪的票数相等，这时，雅典娜以审判长资格，给奥列斯特投了关键的一票，宣告他无罪。父权制战胜了母权制。

巴霍芬用宗教神话来证明家庭发展的历史，虽然是无力的，但却具有开创的意义。过了四年，即1865年，英国的社会学家麦克伦南发表了著名的《原始婚姻》一书。他与巴霍芬不同，不是从文学资料中去寻找论据，而是面向现实，去了解各大洲现实的婚姻家庭情况。经过研究，他发现，在古代及近代许多蒙昧民族、野蛮民族和文明民族中，流行着一种新郎一个人或与他的朋友一起假装用暴力把新娘从她的亲属手里抢过来的结婚形式。这无疑是一种习俗。可是，为什么在不同的地域，都会有相同的习俗呢？麦克伦南作出了自己的解释。他认为，这个习俗，应当是较早的一种婚姻状态的遗迹。那时，一个部落的男子确实是用暴力从别的部落为自己抢得妻子的。那么，这种“抢劫婚姻”是怎么发生的呢？经过研究，他认为，这与古代某些部落内禁止通婚有关，这样，男子不得不跨本集团之外去娶妻，女子也不得不到本集团以外去找丈夫。而另外有些民族，却没有这种习俗，即可以在本集团内通婚。麦克伦南把第一种集团叫“外婚制集团”，第二种集团叫“内婚制集团”。这当然只是一种假设，但又是一次对家庭不变观念的重大冲击。

真正寻找到解开家庭之谜钥匙的，是美国人种学家、科学人类学的创始人摩尔根。

摩尔根原先是一位很有名望的律师，又是美国纽约州众议院议员。他为了彻底解开家庭之谜，抛弃了舒适的家庭生活条件，来到了易洛魁部落之中，进行长年累月的研究

工作。易洛魁人被这个热情而真诚的年轻人所感动，1864年，当他45周岁生日的时候，被吸收为印第安人塞内卡部落成员。这样，他就有权利在易洛魁人各部落中畅行无阻地进行调查研究。经过整整10年的研究，终于写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著作《古代社会》。这部著作于1877年发表以后，被恩格斯赞誉为在人类学上的价值相当于马克思《资本论》在经济学上的贡献，也相当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在生物学上的贡献。

摩尔根发现，在易洛魁人中间盛行的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离异的个体婚制，摩尔根称之为“偶婚制家庭”。这种家庭是由一对配偶结婚而建立起来的，但不专限于与固定的配偶同居，婚姻关系只有在双方愿意的期间才有效。

摩尔根又发现，易洛魁人的实际家庭关系，与称呼的实际使用是矛盾的。易洛魁人的男子，不仅把自己亲生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且把他们兄弟的子女也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他为父亲。另一方面，他把自己姐妹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外甥和外甥女，他们称他为舅父。相反，易洛魁人的女子，把自己姐妹的子女和她自己亲生的子女都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她为母亲。她把自己兄弟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内侄和内侄女，她自己被称为他们的姑母。同样，兄弟的子女们互称兄弟姐妹，姐妹的子女们也互称兄弟姐妹，反之，一个女人的子女和她兄弟的子女，则互称为表兄弟和表姐妹。这并不是一些毫无意义的称呼，这实际上是血缘亲属关系的亲疏异同的表现。这

种种称谓，反映了家族内部的相互义务关系。

摩尔根又发现，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级阶段向较高级阶段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的。摩尔根在追溯家庭历史时，得出一个结论：曾经存在过一种原始的状态，那时部落内部存在毫无限制的性关系，因此，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

摩尔根的最终研究表明，家庭可以分为五种顺序相承的不同形态，每种家庭形态有其独特的婚姻制度：（一）血婚制家庭，由嫡亲的和旁亲的兄弟姐妹集体相互婚配而建立起来的。（二）伙婚制家庭，是由若干嫡亲的和旁亲的姐妹集体地同彼此的丈夫婚配而建成。（三）偶婚制家庭，是由一对配偶结婚而建立，但不专限于与固定的配偶同居。（四）父权制家庭，由一个男子与若干女子结婚而建立起来。（五）专偶制家庭，由一对配偶结婚而建立的，专限与固定的配偶一起同居。

摩尔根的功绩是伟大的，他是位巨人。用恩格斯的话说：“摩尔根首次绘出家庭史的略图，这一略图，在目前已知的资料所容许的限度内，至少把典型的发展阶段大体上初步确定了下来。”

可是，一种新的理论的出现，要站住脚跟并不容易。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发表，整个人类都被震动了。人类早期杂乱婚姻的揭示，被一些学者认为是人类的“耻辱”。为了免去人类的这一“耻辱”，不少学者千方百计地进行辩解。

有一个名叫勒士尔诺的法国学者，写了一本《婚姻和家庭之进化》的书。他搜集了许多动物界的例子。他的研究表明，完全杂乱的性交关系在动物界也是较低级发展阶段上的东西。他的意思很清楚，人怎么可能有这样一个“耻辱”的阶段呢？他的研究还表明，脊椎动物是长期成对同居的，鸟类由于雌鸟在孵卵期间需要扶助，也有牢固的“一夫一妻制”。他是在证明自己的观点：一夫一妻制是人类家庭的永恒模式。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肯定了摩尔根的科学学说，指出：鸟类的“一夫一妻制”，并不能证明人类历史上只存在“一夫一妻制”，“因为人类并非起源于鸟类”。恩格斯既风趣又尖锐地指出：“如果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是各种道德的最高峰，那末，优胜的棕叶就应当属于绦虫了，因为绦虫在其50到200个关节或体节的每一节中，都有完备的雌雄性器官，终生都在每一个体节中自行交会。”

通向真理的路总是曲折而艰难的。经过人类长期的探索和研究，人们对自身家庭的认识终于建筑在科学的基础上了。家庭之谜终于被揭开了！人们一旦掌握了打开家庭之谜的钥匙，就能进一步弄清家庭的来龙去脉，使家庭更加改造得符合人类自身的需要。

## 由多事的兰卿太守说到群婚制

和以至从人类社会进入婚姻阶段以来，即所谓“采猎文明”时代起，人类的性生活就一直处在群婚制阶段。那时的性道德是相当自由的，婚姻关系也是相当松散的。

大概清除了人类原始野蛮阶段之后，人类才开始有了婚姻制度。而最早的婚姻制度是母系氏族公社制度。但那时的性道德还是相当自由的。刘锡蕃在《岭表纪蛮》一书中讲到，清朝恩思府有个太守叫李兰卿。他看不惯当地男女“公然调笑公然唱，不计生人与熟人”的习俗。这位兰卿太守在他管辖的地盘里巡视一周后，就贴出告示，表示对这种习俗要严加禁止。可是，数年下来，不但“无寸效”，当地人相反作歌笑话他这位上司：“兰卿太守真多事，示禁花歌浪费神！”

对这位兰卿太守来说，可能是出于好心，他的“严禁”，在他看来也是不无道理的。可是，他的禁而无效，而且反受奚落，正是对他的缺乏应有的家庭发展史知识的报应。企图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改变婚俗，改变家庭形式，那简直是不可能的。

这位兰卿太守所禁的所谓“蛮人”，是苗族。当时，他们的家庭婚姻状态，保留有人类早年时代的某些征状。如果把那里的婚姻状况作为一种有价值的“社会化石”的话，那么，由此我们可以约略窥见人类早年时代的家庭婚姻状况的。

脱离动物界不久的人类，与自然斗争的能力极差，为了生存，他们必须结成人数不多（一般为50人左右）的群体，过着采集为主的生活。原始群是人类最初的社会组织形式，同一群体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在精神生活方面，还处于一种蒙昧状态，他们在两性关系上没有任何限制，彼此的血缘关系也无法判明。这种婚姻状况我们称之为杂乱婚姻。

这种杂乱婚姻是无法从近代或现代的任何一个落后部族中寻找到典型的例证的。但从人类整个家庭发展史的规律推断，必有那么一个阶段。我们可以从中外一些神话，传说中隐约地感受到的确存在过那么一个阶段。我国的《吕氏春秋》一书中写道：“其民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就是说，在远古时代，曾经存在过一个时期，当时人们以群相处，根本分不清谁是亲戚，谁是兄弟，谁是夫妇，在婚姻家庭关系上，也没有什么“上下、长幼之道”，这可以看成是对古代杂乱婚姻的追忆。

在西方一些神话故事中，也可以找到人类早年某些杂乱婚姻的线索。在希腊神话中，爱与美之神阿芙罗狄蒂本来是宙斯与大河神女儿狄俄涅所生，可是，她的父亲却向她求爱，这就把婚姻的最后一道防线——父母子女的禁例——也冲破了，活脱脱地写出了杂乱婚姻时代的状况。神话还说，风神伊奥拉斯之子萨尔门留斯把自己的女儿泰罗嫁给了她的叔父克勒修勒，这也冲破了长幼之分了。据人类学家调查，父女婚配的传说在中太平洋波利尼西亚群岛上并不少见；母子婚配的传说在印度尼西亚诸岛上也不难